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02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

(102 年 1 月至 3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102 年第 1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監理委員會議

本會監理委員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理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

局年度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工保險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工保險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2) 召開期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每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監理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102年1月至3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3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3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101年12月至102年2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本會101年度第4季工作報告、103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101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勞工保險局101年12月至102年2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

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及委託投資契約(範本)、勞工保險局有關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專案報告、由監理角度探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制度、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及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跌幅逾 30%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等共計 24 項，以及審議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72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5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為有效執行國民年金宣導工作，請內政部(社會司)以有限預算妥善規劃運用，俾使政策行銷發揮最大效益。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 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5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5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3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本年度計畫業提經本會第 5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10 項：

1. 有關肆、分類計畫一、納保計費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部分：

- (1) 為有效解決部分國民年金保險繳費通知等文書無法送達問題，本部（社會司）預計於 102 年 2 月底至 3 月邀集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本部戶政司及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單位）研商解決方案。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是否已規劃因應作為，並納入 103 年度計畫。
- (2) 依據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非有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處以罰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103 年度針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規劃如何進行催繳及核處罰鍰作業。

2. 有關肆、分類計畫二、給付核發業務部分：

- (1) 為維護被保險人請領給付權益，勞工保險局已定期主動清查及通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應請領而未請領者來局申請給付。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迄 102 年 10 月將屆滿 5 年，為減少因時效完成而無法請領給付之爭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上開清查對象是否包含即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被保險人，以及針對是類對象是否規劃更積極之通知機制，俾提升對弱勢民眾之保障。
- (2) 為有效減少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本部（社會司）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同意將地方政府遲（誤）報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評比；惟查近 3 年（99 至 101 年）因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致生國民年金給付溢領案件統計分

別為 627 件、744 件及 846 件，有逐年提升之勢，仍亟待重視與解決。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102 及 103 年度如何賡續協調或積極輔助外部機關及時、正確提供媒體資料，並將相關改善作為納入 103 年度計畫。

3. 有關肆、分類計畫三、理費及帳務業務部分：

按 102 年度勞工保險局對於當年度第 1 期開單計費時仍加保生效中、已辦理轉帳代繳或給付扣抵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始主動提供前 1 年度繳費證明，俾利其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103 年度是否規劃全面主動提供被保險人前 1 年度之繳費證明。

4. 有關肆、分類計畫五、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部分：

(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成立至今，已逾 4 年，自分散投資風險角度，似有進行國外權益證券投資之必要，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外權益證券納入 103 年度計畫之可行性。

(2) 鑑於部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投信公司，陸續遭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或警告處分，請勞工保險局將短線交易及反向交易列入實地查核之重點查核項目納入 103 年度計畫，以確保基金委託資產安全。

5. 有關肆、分類計畫六、宣導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部分：

(1) 查據 103 年度計畫，國民年金保險月投保金額將由 1 萬 7,280 元調至 1 萬 8,144 元，除將使國民年金保險費增加外，被保險人領取給付金額亦將隨之提高，請

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是否已將上開宣導經費及工作納入 103 年度計畫，俾使民眾瞭解政策內涵。

- (2) 鑑於國家整體財政負擔日趨沉重，各機關單位預算均遭刪減，為求行政資源能充分運用及提升宣導工作之效能，請勞工保險局 103 年度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各項宣導業務，可加強利用各類公益頻道及政府免費行銷平臺，廣宣國民年金訊息，並摶節公帑。

6. 有關肆、分類計畫七、行政管理業務部分：

鑑於本會 101 年度至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及邀請地方政府列席監理委員會議時，多次籲請本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研議開放國民年金資訊系統與地方政府完成系統連結，俾使國民年金服務員能為被保險人提供更便捷之查詢服務，並免去民眾奔波往返之苦，請勞工保險局賡續研議整合、逐步開放國民年金資訊系統與地方政府系統連結，建立資訊系統管理規範供地方政府遵循，並納入 103 年度計畫。

7. 綜合建議：

為期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本部（社會司）預定於 102 年度研商訂定「103-104 年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屆時將邀集勞工保險局及地方政府檢視績效衡量指標，並商討人力及經費補助基準，俾有助於該計畫發揮實施效益，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是否已將相關應配合事項納入 103 年度計畫。

本案本會業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內國監會字第

1020130876 號書函請勞工保險局修正，經該局於同年月 19 日以保國一字第 1026016733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同年月 1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20138473 號書函報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同年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41873 號函核定。

(五)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

本工作總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5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7 項：

1. 本報告貳、納保及收繳業務推動情形一、比對相關資料主動辦理納保及計費部分：
 - (1) 為利瞭解保險費繳款單由雙月底調整為單月底寄發原因，請勞保局補述該項作業調整理由，並敘明寄發時點及收繳期間。
 - (2) 按新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於 101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另我國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請勞保局補述上開 2 項業務配合辦理情形。
2. 本報告貳、納保及收繳業務推動情形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經費部分：

為利瞭解勞保局配合本會 101 年 7 月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研議調整地方政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經費核銷作業，請勞保局補述該項作業辦理情形。
3. 本報告貳、納保及收繳業務推動情形七、進行保險費催欠作業部分：
 - (1) 為利瞭解勞保局積極配合內政部之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請勞保局補述原每半

年提供地方政府轄屬未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名冊，改為每季提供之辦理情形。

(2)為利瞭解欠費催繳作業執行情形，請勞保局分別就「加保中之欠費被保險人」及「非加保中之欠費被保險人」補述 101 年度欠費催繳次數及方式。

4. 本報告肆、財務業務推動情形六、國外債券部分：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債券投資標的除債券型基金外，自 101 年 9 月起已新增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且投資部位日益提升，重要性漸增，請勞保局補述前揭新增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辦理情形。

5. 綜合建議：

查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業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原請領條件，且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規定之限制，請勞保局補述配合該條文修正相關作業辦理情形。

本案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201590000 號書函請勞工保險局修正，經該局於同年月 15 日以保國一字第 1021301887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同年月 16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20168330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同年 4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70797 號函同意備查。

(六) 審議本會 101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5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以內國監會字 1020130203 號

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32500 號函同意備查。

(七) 辦理本會 102 年度「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

鑑於國民年金制度攸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至鉅，為使制度能永續經營，實有必要以社會保險整合之觀點，並輔以國外經驗為借鏡，進一步探究未來國民年金組織之定位與功能，提出結構性、系統性、前瞻性及可行性之興革建議，爰本會於 102 年辦理「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1 日完成簽約程序，研究期程自 102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告

本案經提本會第 5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投信公司本身及投信公司間之反向交易，前經本委員會議第 50 次會議委員建議，勞工保險局宜先擬訂反向交易處理標準後，定期進行檢視及查核。如有發現反向交易情事，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且勞工保險局亦表示同意辦理。為利委員瞭解，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最新辦理情形。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國內債務證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配置金額已達 70 億元，比例為 5.13%，為利委員瞭解其投資標的風險程度，建議勞工保險局嗣後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之相關附表加註其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等資料，以資周妥。

本案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5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20101143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同年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02322 號函同意備查。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告

本案經提本會第 5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政府基金之管理單位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召開「研議加強投信業者辦理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案件相關事宜會議」，並獲致包含持續研商健全政府基金委外管理機制與資訊揭露方式等 5 項共識。此外，本會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建議，其中勞工保險局宜重新檢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資訊揭露範圍，如受委託投信經理人學經歷、經理人異動、出清持股、委託契約、操作策略等資料，俾利民眾瞭解基金委外操作事宜，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除現行揭露委託經營資訊，如委託經營管理費及績效統計等外，新增揭露上開委託經營資訊範圍資料之可行性。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會計月報平衡表資料顯示，101

年 12 月底平衡表，負債準備包含責任準備與安全準備等 2 科目，惟於 102 年 1 月底平衡表，負債準備僅包含安全準備 1 科目，為利委員瞭解，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3.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績效，截至 102 年 1 月底止，國內權益證券（自營部分）、國外債務證券（有價證券）及外幣存款之年化收益率分別高達 27.93%、25.42% 及 21.71%，為利委員瞭解，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本案本會業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20130850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同年 2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32154 號函同意備查。

（三）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告

本案經提本會第 5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公（運）彩盈餘、公務預算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收入獲配數，用以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年金差額及行政管理費，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已發生不足額數 2.68 億元，並以應收保費列帳。為利委員瞭解，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上開不足額數逕以「應收保費」列帳是否妥適，以及 102 年度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公務預算數額與撥入時點。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國泰投信公司於 102 年 2 月 7 日提前終止契約原因，以及 102 年 2 月份新增澳幣之外幣存款情形，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3. 據銓敘部 102 年 3 月上旬提供立法院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益資料顯示，該基金近 10 年平均收益率為 1.86%，與 84 年當初立法時所估計的 7%，相距甚遠。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成立以來之歷年及平均收益數據（含收益金額與收益率）。

本案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20159794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同年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61858 號函同意備查。

（四）審議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本案經提本會第 5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20132143 號書函報內政部審核，並經內政部（社會司）於同年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34290 號函復，經審核尚無修正意見。

（五）審議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本案經提本會第 5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5 項：

1. 有關「103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中，「業務收入」項下「保費收入」項目，及「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給付」項目中，勞工保險局預估 103 年度月投保金額為 18,144 元（現行月投保金額為 17,280 元）。依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於本法施行第 1 年，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17,280 元）定之；第 2 年起，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 時，依該成長率調整之。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前開 103 年度月投

保金額提高至 18,144 元之預估依據。

2. 有關「103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呆帳」項目中，103 年度編列 40 億 2,19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9 億 1,134 萬 2 千元，增加 11 億 1,064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達 38.15%。依勞工保險局所提 103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將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該局並採取多項積極催收欠費作業，且針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進行催繳及核處罰鍰，應可有效降低轉銷呆帳金額，爰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前開「呆帳」項目編列依據。
3. 有關「103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項目中，房租及機器等租金合計共編列 1 億 2,08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8,710 萬 9 千元，增加 3,370 萬 5 千元，增加幅度達 38.69%，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原因。
4. 有關「103 年度涉及國庫撥補計畫預算表」中，「經費需求」所列「國庫撥款（含奢侈稅）」部分，「一般業務計畫」項下合計共編列 295 億 1,343 萬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年金差額及行政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03 年度公務預算金額之估算情形。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

等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未合」，爰請勞工保險局評估嗣後先行擬具預算年度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並經本部核定後，再行編列預算之可行性，以資周妥。

本案本會業於102年3月13日以內國監會字第1020130856號書函，請勞工保險局依本會第53次監理委員會議之決議修正「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該局於同年月18日以保會歲字第10213000751號書函修正到會後，業於同年月20日以內國監會字第1020129577號書函將勞工保險局所送「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請內政部（社會司）審核。

（六）審議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受託機構復華投信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糾正處分情形

本案經提本會第52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加強受託投信公司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資產之安全。另請勞工保險局將修正後之委託經營契約內容，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並將復華投信公司懲處相關違失人員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七）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契約到期後續處理原則

本案經提本會第52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會監理委員所提投資績效指標設定、續約衡量標準及委託資產收回處理方式等建議納入參考，以促進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運用績效。另有鑑

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經營績效明顯較委託經營為佳，請本會去函勞工保險局嘉勉自行經營有功人員。

(八)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經提本會第 5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20131131 號書函同意備查。

(九) 審議 101 年度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自行查核報告

本報告經提本會第 5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 審議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

本報告經提本會第 5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及委託投資契約（範本）案

本案經提本會第 5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7 項：

1. 法規遵循部分：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本次委託經營計畫，是否經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同意，並請說明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之修正所參酌該局經營基金委託經營契約範本內容差異，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始末。
2. 契約內容差異部分：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本次委託經營契約與前 2 梯次相較主要內容差異及原因。

3. 防弊措施部分：鑑於「盈正案」內部控制缺失所衍生成作業風險，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本次新增因應具體防弊措施。
4. 委託資產收回機制部分：請勞工保險局說明修正之委託資產收回規範是否有效控管下檔風險。
5. 落實監理委員對委託經營建議部分：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有關本次目標報酬計算方式，採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近3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平均股息殖利率為基準加計200個基本點之原因。另請說明委託經營評選是否參採監理委員建議，針對參與評選投信公司過去曾遭受主管機關糾正或處分情形，臚列入選最低條件與評分標準供評選委員參考。
6. 管理費部分：是否參酌其他政府基金作法，並於考量風險情形下，具有效激勵基金經理人提升投資績效誘因機制，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7. 契約內容文字部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勞工保險局修正。

為審慎計，本案經勞工保險局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內容後，本會再提102年3月15日召開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9次會議詳細討論，決議再送第54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本案委託經營計畫之執行，請勞工保險局確實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規定辦理，以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法規遵循。

(十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有關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專案報告

本案經提本會第 5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5 項：

1. 請勞工保險局依本委員會議決議，增列補足本案「經金融主管機關處分通報機制」部分，並將函報本會有關國內委託經營增列限制等相關規定一併增列，以求周延。
2. 有關報告第 3 點「事前預警機制」所提「針對長期績效不彰或嚴重違約（違法）之受託機構，實施停權處分機制」之規範出處，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3. 有關報告第 5 點，督促投信投顧公會強化同一投信不同帳戶之反向交易管理制度部分，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具體規範及防弊可能。
4. 有關受託機構反向交易之查核，僅端賴受託機構稽核單位之查核結果，未見勞工保險局就反向交易之查核作為，請補充說明原因。
5. 有關受託機構稽核單位能否發揮超然獨立精神進行內部稽核工作，及其所出具之稽核報告能否發揮偵防弊端功能，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為審慎計，本案經勞工保險局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專案報告內容後，本會再提 102 年 3 月 15 日召開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詳細討論，並經第 5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十三)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

本案經 102 年 3 月 15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5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會監理委員以及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另為有效監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投資績效，請勞工保險局研擬過去 2 梯次受託投信公司績效分析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十四) 審議由監理角度探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制度

本案經 102 年 3 月 15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5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案所提未來努力方向，及本會監理委員暨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及委託經營風險管理之參考。

(十五) 審議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

本案經提本會第 5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年度呆帳之轉銷，勞工保險局應於年度終了後繕製年度轉銷呆帳清冊，送請該局稽核室查核。」請勞工保險局檢附稽核室查核報告及相關意見供核，並檢附稽核室查核報告。
2. 請勞工保險局說明上(101)年度轉銷呆帳案件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之後續財產追回情形，俾利了解執行債權

之管理效率。

本案本會業於102年4月10日以内國監會字第1020161883號書函，將勞工保險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報請內政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十六)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跌幅逾30%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

本案經提本會第54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七) 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9次會議

為有效控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經營風險，俾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本會業於102年3月15日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9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提案，計有「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情勢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案」、「修正後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專案報告」、「由監理角度探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勞工保險局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2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及委託投資契約（範本）案等4案。

(十八) 其他財務監理業務及績效

1. 本會於第52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王前委員儷玲提出，政府基金應修正過去過於重視委託經營操作績效之缺點，重新檢視投信公司對於旗下基金經理人之管理與基金經理人本身職業道德之重要性，否則未來類似盈正案之不法情事仍有可能再次發生。建議應建立嚴

格標準，用以檢驗得以接受政府基金委託經營之投信公司資格。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若要辦理國內委託經營，其投資報酬率之設定不應採現行之絕對報酬制，以避免投信公司為取得續約資格，從事風險性過大投資，提高整體基金風險。建議基金之投資策略應朝向長期性、投資兼具社會責任性與公益性之藍籌股，以追蹤「臺灣企業經營 101 指數」或「臺灣就業 99 指數」等方式，防止基金經理人擁有過大的權力，從事不法行為。

2. 本會於第 5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詹委員火生提出，有關投信公司經理人違反全權委託業務相關規範，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投信公司之管理設有許多嚴謹的法令規範，然最重要者應為基金經理人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問題。投信公司本應對其旗下基金經理人善盡管理之責，對於違失人員之懲處方式，或可反映該公司對於經理人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之重視程度，並列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評選重要參考。
3. 本會於第 5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林委員盈課提出，勞工退休基金 101 年國外投資績效亮眼，特別是另類投資項目更是突出。反觀成立逾 4 年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目前尚未投資國外權益證券。為有效分散投資風險，提升投資收益，建議勞工保險局在考量人力資源情況下，應評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外權益證券之可行性。
4. 本會於第 53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江委員朝國提出，勞工保險局認為短線交易與反向交易難以明確

定義其間差異，以致影響查核作業落實困難部分，仍請該局本於監督職責，密切注意受託機構每日進出情形。如有疑似短線交易情事，應主動要求受託機構說明，掌握最新狀況，妥為因應，以確保基金委託經營資產之安全性。

5. 本會於第 5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江委員朝國提出，社會保險基金財務結構的透明化，奠基於專業的財務評估，亦即「社會保險商業化」的主張。政府基金財務評估應如同民間保險機構之運作，合理評估利差異、費差異及死差異等影響保險基金財務因素，以正確反應基金財務管理成本及費用支出。果如是，尤有進者，若可於政府組織改造後增設一中立且專業的精算機構，由其定期提供政府基金財務精算資料，對於減少專業以外的政治性干預，作為與民眾溝通其所承擔保險費率，未來所領得之保險給付之依據，並可減少民眾對於政府基金財務的疑慮。保險共同團體財務結構健全，攸關全體被保險人危險承擔能力；主管機關應致力於財務結構的透明化及財務評估的專業性，而非隨民意所趨訂定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方能建立健全且永續經營的保險制度。

6. 本會於第 5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郝委員充仁提出，各界關注如何提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單由提高投資報酬率，恐無法解決因人口結構因素所造成之基金缺口問題。目前許多國家已開始研究成立緩衝基金或儲備基金，來解決社會保險基金財務問

題。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 召開第 52 次至第 54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 102 年 1 月至 3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52 次爭審會議（102 年 1 月 4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25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24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7 件：

- a. 申請人請求退還誤繳他人保險費，計 1 件。
- b. 申請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或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計 3 件。
- c. 申請人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

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請求補發檢附 101 年度資料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4 件。

d. 申請人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失能給付，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e. 申請人已年滿 65 歲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殘廢給付，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f. 申請人之家屬死亡時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g. 申請人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給付或已年滿 25 歲，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h. 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給付，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B. 「不受理案」7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5 件，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 1 件，重行申請審議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5 件。

C. 「撤回案」1 件。

2. 第 53 次爭審會議(102 年 2 月 1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22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保險費或利息」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 20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7 件：

- a. 申請人於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合計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後，已不符加保資格規定，計 1 件。
- b. 申請人請求逕予減免未繳納期間保險費，計 1 件。
- c. 申請人年滿 65 歲仍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計 2 件。
- d.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請求補發請領當月或檢附 101 年度資料前之年金，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9 件。
- e. 申請人身心障礙等級為中度，不符身心障礙

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f. 申請人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給付，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g. 申請人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給付，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h. 申請人分娩時為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生育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2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 件，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 件。

C. 「撤回案」2 件。

D. 「保留案」1 件。

3. 第 54 次爭審會議(102 年 3 月 1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26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 26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5 件：

a.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

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勞工保險局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請求補發請領當月或檢附扣除規定證明文件前之年金，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1 件。

b. 申請人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或身心障礙等級為輕度，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3 件。

c. 申請人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給付，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10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8 件，非行政處分 1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8 件。

C. 「撤回案」1 件。

(二) 辦理第 52 次至第 54 次爭審會議審定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72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40	55.56%
遺屬年金給付	7	9.72%
老年年金給付	6	8.33%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5	6.94%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5	6.94%
原住民給付	3	4.17%
保險費或利息	2	2.78%
生育給付	2	2.78%
喪葬給付	1	1.39%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1	1.39%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00%
合計	72	100.00%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2年1至3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計40件(占55.56%)，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最近3年內有任1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已領取軍公教人員月撫慰金或領取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請求補發請領當月或檢附101年度資料前之年金、勞保局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或申請人之家屬已死亡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其次為「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計7件(占9.72%)，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已年滿25歲、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或請

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3)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再者為「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計 6 件（占 8.33%），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年滿 65 歲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或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26	36.11%
給付期間	16	22.22%
居住事實	5	6.94%
非保險效力	5	6.94%
工作能力評估	4	5.55%
加保資格	3	4.17%
給付數額	3	4.17%
其他	3	4.17%
溢領繳還	2	2.78%
身障程度	2	2.78%
退還保費	1	1.39%
擇一請領	1	1.39%
保費補助	1	1.39%
計費期間	0	0.00%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遺屬順位	0	0.00%
合計	72	100.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102年1至3月之審定案件，主要以對國民年金法第31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35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第53條原住民給付及第40條遺屬年金給付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計26件（占36.11%）。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認定，得否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屬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或「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之得扣除規定，或是否已依繼承而共同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其土地價值，及已領取軍公教人員月撫慰金或領取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計16件（占22.22%），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經勞保局審查符合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後，因不服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自申請之當月」發給保險給付之規定，或請求補發房屋稅籍註銷、檢附資料扣除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前之年金

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3) 「居住事實」之認定爭議：

再者為國民年金保險「居住事實」之認定爭議，計 5 件（占 6.94%），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4) 「非保險效力」之認定爭議：

另一為國民年金保險「非保險效力」之認定爭議，計 5 件（占 6.94%），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已年滿 65 歲或分娩時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死亡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所發生之事故非屬國民年金保險效力期間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提報第 52 次至第 54 次爭審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四) 辦理第 52 次至第 54 次爭審會議審定書個案查詢

為提升政府 E 化便民服務品質及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本會透過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系統之增修，開放民眾得即時透過本會網頁就個人之爭議審議案件進行審定書內容查詢。

另為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民眾即時查詢便利性」，本會網站除提供該案審定書之「主文」、「事實」及「理由」內容外，並就內容含有姓名或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部分，透過系統設定進行申請人及被保險人資料之初步篩選遮蔽。但對於系統無法自動判別遮蔽之第三人資料，則需由各案件承辦人於審定書上傳至系統供民眾查詢前進行手動遮蔽，並由本會系統管理人員每月進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及本網頁之抽查作業。經抽測第52次至第54次會議之審定書內容登錄作業，執行結果良好，皆依規定完成上網登錄及遮蔽，且資料正確無誤。

(五) 修正印製「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

為利被保險人之配偶對於勞工保險局所為限期繳納或罰鍰之行政處分發生爭議時，能更明確、便捷地提起爭議事項審議之申請，本會於102年1月業修正「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並印製5,000份分送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各相關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工保險局各200份），俾提供申請人就近索取使用。另為配合政府E化及響應節能減紙政策，經修正之申請書電子檔業已上傳政府入口網及本會網站。

(六) 辦理國民年金法規興革建議事項

1. 發掘問題：

本會於辦理審議爭議案件過程，就審議個案於適用現行國民年金法規及行政解釋所產生之爭議，進行探討並適時將發現之問題及常見之案例事實提請內政部（社會司）函釋或為修法之參考。

2. 函釋內容：

為保障保險對象權益及確保審議決定更為適法，本會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就有關被保險人與配偶間業經辦妥夫妻分別財產制，則該被保險人未依勞保局核定為被保險人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是否屬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第 2 點第 15 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而免予課處罰鍰疑義，已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解釋在案。

3. 辦理專案研究，解決爭議並精進審議品質：

為具體解決國民年金法規適用疑義，並利法制面及實務面之實務運作，本會針對審議案件之實務執行及法律爭點，於 102 年 1 月就「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制度轉銜問題；102 年 2 月就勞工保險局重新所為處分，若僅對原核定作部分撤銷，則原處分未撤銷之部分仍應採實體審查；102 年 3 月就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與訴願制度之變革，分析以爭議審議取代訴願，保障人民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與效率等議題層面進行探討及分享，以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精進爭議審議業務品質。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國民年金制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 4 年有餘，透過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提供審議意見，包括強化與地方政府溝通，並建議妥適回應各界對於執

行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加強行政作業流程改善及建議勞工保險局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適時調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配置等，均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協同執行機關勞工保險局，積極研擬相關因應策略及具體之策進方案，期為提升國民年金業務品質及財務管理績效。

未來本會將秉持「以民為念、興利除弊」理念，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之審議，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工保險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達成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發展，落實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政策目標。